

关于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变更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本次合同变更条款如涉及《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二次变更）》和《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次变更）》的，则对其做同步变更。

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请投资者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之前回复意见，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00 之前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日供投资者退出，临时开放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投资者可于临时开放日退出其持有的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未于该日申请全部退出的投资者则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项。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表决单详见附件二，投资者可采取从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单。请自然人投资者签署、机构投资者用印后将表决意见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zn07125@xcsc.com】。

管理人将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如有疑问，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95351

特此公告。



附件一：《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情况对照表》

（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前的内容，加粗为修改后的内容，删除线为删除的部分）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本《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即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经三方签署后本合同成立。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符合《电子签名法》的规定，如发生因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投资者否定签署等纠纷，则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负责赔偿。	特别约定：本《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即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经三方签署后本合同成立。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符合《电子签名法》的规定，如发生因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投资者否定签署等纠纷，则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负责赔偿。
前言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经三方签署后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或纸质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经三方签署后本合同成立。

承诺与 声明	(三) 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u>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u>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知悉并承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如果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源于本集合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投资者获得收益的减少。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5、投资者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本集	(三) 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知悉并承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如果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源于本集合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投资者获得收益的减少。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5、投资者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承诺
-----------------------	--	--

	合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投资者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投资者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6、投资者已同意并确认管理人基于实现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自主决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处理及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 (2) 为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托管人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披露； (3) 为本合同投资运作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资产评估(如有)和/或税务等其他专业机构披露； (4) 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合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或机构信息的情形。
--	---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 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u>推广期</u>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不含<u>推广期</u>利息转增份额), <u>存续期</u>上限为 10 亿份。	(三) 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u>募集期</u>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 (不含<u>募集期</u>利息转增份额), <u>存续期</u>不设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大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总值) <u>(8) 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u> <u>(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u>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 (大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总值) (8)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 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10)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超) 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 A+级;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以上债券评级的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 6 个月, 成立满 3 个月后, 管理人可设置参与开放期, 仅安排参与, 但不办理退出业务。<u>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u>	(六)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 6 个月, 成立满 3 个月后, 管理人可设置参与开放期, 仅安排参与, 但不办理退出业务。<u>集合计划成立满</u>

	每季度开放一次，申购日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的第 5 至第 7 个交易日，退出日仅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第 5 个交易日。 <u>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期的具体安排和时间长度，并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u> 如遇合同变更等情形，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安排临时开放期，并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发布开放时限等具体情况。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时间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 个月后每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5 至第 7 个交易日，退出日仅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5 个交易日。 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_{及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管理人以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如遇合同变更等情形，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安排临时开放期，并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发布开放时限等具体情况。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时间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的募集	（二）募集规模及人数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不含募集期利息转增份额），<u>存续期上限为 10 亿份。</u>	（二）募集规模及人数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不含募集期利息转增份额），<u>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u>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1、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临时开放期 如遇合同变更等情形，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安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1、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原则上为集合计划成

	排临时开放期，并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发布开放时限等具体情况。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时间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立后除开放期以外的每一个工作日，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 6 个月，成立满 3 个月后，管理人可设置参与开放期，仅安排参与，但不办理退出业务。集合计划成立满 6 个月后每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5 至第 7 个交易日，退出日仅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5 个交易日。 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开放时间及参与、退出安排由管理人提前公告。管理人以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临时开放期 如遇合同变更等情形，管理人有权为投资者安排临时开放期，并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发布开放时限等具体情况。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时间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大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总值) <u>(8) 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u> (9)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u>(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u>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大类资产合计市值占资产总值) (8)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9)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

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0)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 以上, (超) 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 以上,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 以上;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 A+级;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u>(8) 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u>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u>(1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 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u>	(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8)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 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 本集合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 应

<u>(11)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u> (1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u>(1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u> <u>(14)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以上债券评级的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u>（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投资限制。	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11)本集合计划若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2)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 A+级；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投资限制。 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范围以管理人确定的口径为准；评级数据取孰新孰低。
---	---

	（九）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利益冲突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u>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以下交易：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关联方开展逆回购交易或以管理人及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作为质押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u> 3、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权	（三）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以下交易：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

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u>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前，将采取一事一批的形式，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相关费用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u>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已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等。<u>根据管理人内部制度，资管产品投资运作中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指令需经风控人员、投资部负责人、资管分公司负责人审批。如为重大关联交易，还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如涉及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还需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审批程序。</u>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管理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 2、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四）其他 2、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管理人将通过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关联方名单。	4、管理人将通过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关联方名单。
	(五) 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关联方名单。	(五) 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管理人通过邮件、公告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二) 投资经理简历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u>朱舸先生</u>，简历如下： <u>朱舸先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硕士、日本福井县立大学硕士，于 2020 年 6 月加入湘财证券；现任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经理，历任研究部副总经理、机构投资顾问部副总经理；2006 年-2019 年任职汤森路透金融与风险部，担任金融数据北亚区经理职务。朱舸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u>	(二) 投资经理简历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u>倪文磊先生</u>，简历如下： <u>倪文磊先生，北京大学应用数学博士，10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于 2014 年 7 月加入湘财证券，现任投资经理，历任研究员；2007 年-2013 年，任北京中彩在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挖掘工程师。</u> <u>倪文磊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u>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无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1、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如有）。

		2、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 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
--	--	---

	失由管理人承担。 (3) 管理人签署本合同, 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 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 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 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 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 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 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 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 因此,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 托管人将于结算公
--	---

		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向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9: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资金结算。 2、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或邮件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
--	--	--

		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2)、(3)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T+0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	--	--

		2)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 因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 因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 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 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
--	--	---

		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托管人非担保交收业务联系人：李国强 010-63639184；周晓漫 010-63639155；传真 01063639145、46、47) 3、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
--	--	--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或邮件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或邮件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	--	---

	1、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4、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三方协议。 （六）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集合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七）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2、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和划款指令要素的表面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
--	---

		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3、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时，本计划管理人应将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方式连同交易文件一并向托管人提供。 （八）对交收违约的处理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因计划管理人超买或者超卖及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计划管理人应在 T+1 日中登公司规定的清算时间 10:00 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在完成交割清算后，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损害本受托财产利益的前提下将计划管理人垫支的透支款或欠库券取回并退回计划管理人。因管理人自身原因造成清算交收未能及时完成的，由管理人承担由此给托管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托管人有权利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交收责任，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九）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 如本集合计划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将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
--	--	---

		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十)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越权交易的界定	(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u>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u> (四)”的约定,对下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具体监督事项如下: (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8) <u>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u>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0) <u>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u>	(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u>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u> (四)”的约定,对下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具体监督事项如下: (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8)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

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11)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14)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以上债券评级的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基金、债券（监控数据来源仅限于托管人托管的全部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仅限与托管人托管的全部产品；托管人的投资监督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根据本合同约定，仅对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中直接投资标的类资产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	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集合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11) 本集合计划若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2)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3)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均不低于 A+ 级；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级及以下信用类债券的比例可以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
--	---

		净值的 50%。 备注：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基金、债券（监控数据来源仅限于托管人托管的全部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仅限与托管人托管的全部产品；托管人的投资监督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根据本合同约定，仅对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中直接投资标的类资产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 托管人受限于底层产品投资数据获取的客观性以及募集端数据获取的时效性等原因，无法对上述投资限制中的第 8）、11）款进行监控，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监控比例及限制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用于穿透或合并计算所需的相应底层资产投资材料、计算底稿及数据，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和数据进行事后核查监督。
估值和会计核算	（六）估值方法 2、持有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u>保险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公布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净值估值，不公布净值的，以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估值技术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估值方法，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u>	（六）估值方法 2、持有的发行主体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公布的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未公布估值日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不公布净值的，以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估值技术无

	4、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u>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u>	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估值方法，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u>按商定利率在实际占款期间逐日计提利息。</u>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u>4、管理费、托管费的调整</u> <u>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进行下调，下调后的管理费、托管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需上调管理费、托管费，则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u>	4、费率的调整 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可以调低本集合计划相关费率或比例，并在新费率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公告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需调高相关费率或比例，则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u>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无需征求委托人意见，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u>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或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而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调低固定管理费率、调低托管费率等，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无需征求委托人意见，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7、投资者、托管人同意，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告等方式调整开放期安排等，上述调整需提前通过邮件、传真、邮寄或公告等告知投资者，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的； (8)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过小导致无法进行有效投资或发生既定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状况，且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9) 为实现特定投资目的而设立集合计划且该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的；	(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的； (8)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过小导致无法进行有效投资或发生既定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状况，且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9) 在任一开放日，如接受该退出申请将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导致本集合计划剩余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1 人的； (10) 为实现特定投资目的而设立集合计划且该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的； (11)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附件二：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表决单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湘财证券金泽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次变更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审议事项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